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11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12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56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473號

原告 陳淑賢
黃惠禎
張晨睿
簡好臻

被告 曹萬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